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該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的於2021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若[編纂]於2021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真實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8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83,9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83,9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1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63,609,000元，並就2021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479,662,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的人民幣[編纂]元），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確定，且並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有任何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